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闽建办科〔2018〕2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全省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

为强化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范勘察市场秩序，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号），决定部署开展全省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情况。

二、检查内容

在福建省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业务的勘察单位是否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

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要求设置土工试验室，土工试验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详见附件。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检查以企业自查和属地监督检查为主，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立即部署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于9月15日前组织开展对属地勘察单位（含入闽勘察单位）土工试验室的全面检查，省厅适时在各地自查检查基础上通过网上监管或实地抽查等方式组织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检查重点。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检查方案，重点检查勘察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土工试验室是否按要求设立到位。

（二）做好问题整改。各地要针对自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制定整改台账，跟踪落实整改，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请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本地区符合规定条件设立土工试验室的勘察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并将自查报告报送省厅科技设计处。（电话：0591-87611990，传真：0591-87546724，电子邮箱：1027034779@qq.com）。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土工试验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精度等级	测量范围
1	试验室面积 100m ² 以上，办公与操作区域必须分开。			
2	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	0-100KPa 误差 ≤±1KPa; 100-2000KPa 相对误差 ≤±1.0%	(0~1600)kPa
3	高压固结仪	5 台（1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	0-100KPa 误差 ≤±1KPa; 100-2000KPa 相对误差 ≤±1.0%	(0~6400)kPa
4	四联直剪仪	1 台	百分表 0.1mm	(50~400) kPa
5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台	0.1mm	0-22mm
6	电子天平	1 台	0.01g	0-200g
7	干燥箱	1 台	1℃	0-300℃
8	振筛机	1 台	振动频率：500 次/min	/
9	土壤筛	一套（孔径分别为：20 mm, 2 mm, 0.5 mm, 0.25 mm, 0.075mm）	/	/
10	三轴仪	1 台	/	/
11	无侧限压缩仪	1 台	/	/
12	渗透仪	1 台	/	/
13	环刀	≥50 个	内径 61.8mm, 高度 20mm	/
14	大铝盒	≥50 个	口径约 55mm	/
15	小铝盒	≥50 个	口径约 40mm	/

16	万能材料试验机 或压力试验机	1 台	0.1kN	0-2000kN
17	岩石点荷载试 验仪	1 台	2Mpa	0-60Mpa
18	磨石机	1 台	/	/
19	土工试验自动采 集系统	1 套	/	/